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霞府[2024]48号霞山区2024年越秀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新校区加固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2024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是一所全日制九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原址的教学楼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因地质原因，教学楼整体倾斜，校园残旧窄小，学生无活动场所，教学条件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根据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培智学校现有 107 名学生需开设 9 个教学班，但该校址受条件制约只能设 4 间专用教室，且每年还有将近 10-20 名适龄残疾儿童要求入学的问题无法解决，残疾家庭呼声较高。因此急需有新的合格达标场所解决霞山区残疾儿童入学就读的问题。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霞山区教育局将原市五小的旧址划拨给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使用，原市五小的旧址（培智学校新校区校址）位于霞山区洪屋路四横巷 17 号，校园占地面积 2615 平方米，现有教学楼两栋，其中主要教学活动设置在 1 号教学楼，但该教学楼需加固改造，以便符合特殊教育使用要求，经加固改造后，设有垂直交通楼梯、消防楼梯及电梯直达地面，楼梯的数量和疏散宽度均满足消防疏散的要求。

实施依据：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社会可行性和技术可行性。政策可行性：国家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组织编制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21]171 号文要求，按有关标准建设该项目；社会可行性：该项目极大程度缓解学生学位紧张问题，有效满足社会对特殊教育资源的需求；技术可行性：该工程项目

由校方委托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实施建设，在区教育局、区住建等职能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施工。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拟建设 9 个标准教学班，15 个康复功能场室，设信息化教学场所，分设 200 米和 60 米跑道、球类活动场所、室外康复场所、残疾学生出行设备设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投资估算等前期工作、区政府批复同意实施、与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开展设计、报建、立项、预算审核、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预期投入：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902.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建安费 74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21 万元，预备费 42.97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为越秀区帮扶资金解决。截止 2024 年底，支付 242.45 万元，支付率为 26.93%，余款因未达到支付节点，结转下年支付。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根据湛霞府[2024]48 号文件精神和十一届区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精神，2024 年越秀区帮扶协作资金—霞山区老旧校舍改造提升项目调整用于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新校区加固改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改善霞山区培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适龄儿童对特殊教育资源的需求，提升霞山区教育质量。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我校决定成立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莫康麟

副组长：郑燕

组员：曹龙兵、王松、周美纳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室，工作联络人周美纳，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上级单位要求上报的项目进行填报、汇总、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本次项目资金自评对象是湛霞府【2024】48 号霞山区 2024 年越秀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新校区加固改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来设定，评价方法：

- (1) 通用性和专用性兼顾；
- (2) 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 (3) 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自我评价的工作要求，对我单位 2024 年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我校 2024 年度自评得分 91.23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表：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902.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建安费 74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21 万元，预备费 42.97 万元，其中 900 万元由湛霞府[2024]48 号霞山区 2024 年越秀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解决。该笔资金预算安排 900 万元，因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才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故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242.4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新校区加固改造项目资金（越秀帮扶协作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为：2024 年 12 月付中标公司工程预付款 178.41 万元，2024 年 12 月付预付款 44.6 万元，2024 年 12 月付设计费 8.39 万元，2024 年 12 月付审查费 1.4 万元，2024 年 12 月付设计费 8.39 万元，2024 年 12 月付造价咨询费 1.24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整个项目共计支出 242.45 万元，支付率为 26.93%，余款因未达到支付节点，结转下年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合同管理制度》、《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项目管理办法》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种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其中包括：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不擅自调整资金用途和支出范围，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上级审批。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校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指示精神，全权委托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对湛江市霞山区新校区加固改造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设计、施工阶段）的代建管理，切实推进该工程项目落实。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工程相关款项能依合同按时支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资金支出依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湛霞府[2024]48号文件精神和十一届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精神，2024年越秀区帮扶协作资金—霞山区老旧校舍改造提升项目调整用于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新校区改造加固项目。截止2024年底，与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开展设计、报建、立项、预算审核、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1日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切实推进了培智学校新校区的改造，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受益学生人数 ≥ 50 人。

质量指标：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按计划年度进行。

成本指标：新建或改扩建校舍设施设备采购成本在预算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我区特殊教育教学条件，提升我区特殊教育质量，满足特殊家庭教育诉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师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和监督等环节，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